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2、SGZ[2025]579-ZC378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72、SGZ[2025]579-ZC378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40%，四标段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85%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SGZ[2025]579-ZC378-1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第一标段 | 3200000.00 |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40% |
| 2  | SGZ[2025]579-ZC378-2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第二标段 | 800000.00  |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40% |
| 3  | SGZ[2025]579-ZC378-3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第三标段 | 1250000.00 |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40% |
| 4  | SGZ[2025]579-ZC378-4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第四标段 | 50000.00   |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85% |

5、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4 质量要求：合格。
- 5. 5 服务期限：一年，或检测金额达到包预算金额。
- 5.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4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 CMA 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3. 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3.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3.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

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电话：15516319990、0398-2628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方式：15516319990、0398-2628767

4、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 采购人     |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br>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方式：0398-3118666  |
| 1.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 号楼<br>联系人：宗先生<br>电 话：15516319990、0398-2628767<br>邮 箱：1705407634@qq. com |
| 1. 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  |
| 1.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 7 | 服务范围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 8 | 服务期限    | 一年，或检测金额达到包预算金额。   |
| 1.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 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br>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 CMA 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                |  |
|-----|----------------|--|
|     |                | <p>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
| 2.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 | 偏离             | 允许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1月07日08时20分  |

|     |             |   |
|-----|-------------|---|
| 2.5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时间:2026年01月07日08时20分<br>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3.6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br>2) 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br>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3.8 | 投标货币        | 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费率报价  |
| 3.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年01月07日08时20分<br>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

|      |                    |   |
|------|--------------------|---|
| 3.10 | 开标程序               | <p>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3.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4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业主评委无评审费。</p>  |
| 4.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p>否，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p>   |
| 4.1  | 付款方式               | <p>乙方按月开具有效含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2个月支付一次。</p>  |
| 4.2  | 履约保证金              | <p>无</p>  |
| 4.4  | 最高限价               | <p>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40%，四标段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85%，凡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p> <p>结算价=控制价*供应商所报费率</p>  |
| 4.5  | 招标代理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绩效评估报告费</p>   |

|     |        |  |
|-----|--------|--|
|     |        | <p>为 7000 元由四个标段供应商按照比例支付（参考三门峡市市级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标准计算）</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绩效评估报告费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收款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br/>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br/>账号：600310090000003528</p>  |
| 4.6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

|     |            |   |
|-----|------------|---|
|     |            | [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4.7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
| 5.0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br/>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br/> <a href="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a></p> <p>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p> <p>c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p> |

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

|  |   |
|--|---|
|  | <p>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        |  |
|-----|--------|--|
| 5.1 | 其他补充事宜 |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 标 文 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与定标
- 七、 授予合同
-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清单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则投标文件无效。

**10.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4**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4、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业务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 21.2 开标要求事项

21.2.1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2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2)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进行解密；
- (3) 公布最高限价；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1.4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 **七、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中标）候选人。

### **31、中标通知**

**32.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5、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其他

3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控制价一标段

| 包段  | 组合名称 | 检测项目名称                       | 方法学        | 出报告时间  | 价格(元) | 备注                                   | 年用量预估(元) |
|-----|------|------------------------------|------------|--------|-------|--------------------------------------|----------|
| 一标段 | 基因检测 |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二代测序       | 2个工作日  | 720   | s250700004 (120)*6                   | 3200000  |
|     |      | 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 2个工作日  | 2400  | s250700004 (120)*20                  |          |
|     |      | 中枢神经系统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二代测序       | 2个工作日  | 720   | s250700004 (120)*6                   |          |
|     |      | 血液系统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             |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 2个工作日  | 1440  | s250700004 (120)*12                  |          |
|     |      | 生殖道感染病原靶向测序 tNGS             | NGS        | 2个工作日  | 597   | 250403085 (75)<br>250403086 (58)*9   |          |
|     |      | 消化系统感染性病原靶向 tNGS 测序          | NGS        | 2个工作日  | 1081  | 250403085 (75)*9<br>250403086 (58)*7 |          |
|     |      | 感染性真菌病原靶向 tNGS 测序            | NGS        | 2个工作日  | 1081  | 250403085 (75)*9<br>250403086 (58)*7 |          |
|     |      | 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病原体基因检测              | 芯片法        | 2个工作日  | 370   | 250403065(37)*10                     |          |
|     |      | 呼吸系统感染性病原体基因检测               | 芯片法        | 2个工作日  | 370   | 250403065(37)*10                     |          |
|     |      | 神经元核内包涵体病 NOTCH2NLC 基因动态突变检测 | 片段分析       | 15个工作日 | 1200  | s250700004 (120)*10                  |          |
|     |      | 阿尔兹海默症易感基因 APOE 多态性检测        | PCR 法      | 6个工作日  | 240   | s250700004 (120)*2                   |          |
|     |      | 全外显子测序检测                     | 基因测序法      | 20个工作日 | 4080  | s250700004 (120)*34                  |          |
|     |      | 线粒体基因组全长检测                   | LR-PCR+NGS | 20个工作日 | 3000  | s250700004 (120)*25                  |          |
|     |      | 肌张力障碍相关基因测序                  | 捕获测序       | 20个工作日 | 3480  | s250700004 (120)*29                  |          |
|     |      | 脑小血管病相关基因测序                  | 高通量测序      | 25个工作日 | 3240  | s250700004 (120)*27                  |          |
|     |      | 遗传性痉挛截瘫相关基因检测                | 捕获测序       | 20个工作日 | 3480  | s250700004 (120)*29                  |          |

|  |  |           |         |           |                            |  |
|--|--|-----------|---------|-----------|----------------------------|--|
|  | UGT1A1 *28 基因分型                            |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  | 11 个工作日 | 480       | s250700004 (120)<br>*4     |  |
|  | APOE 基因分型                                  | 质谱技术      | 6 个工作日  | 480       | s250700004 (120)<br>*4     |  |
|  | 抗感染类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 二代测序(NGS) | 10 个工作日 | 1440      | s250700004 (120)<br>*12    |  |
|  | 生殖道病原微生物 12 联检                             | PCR 法     | 2 个工作日  | 210       | 250503014*1<br>250403065*3 |  |
|  | 肠癌三基因甲基化检测(血液)                             | 荧光定量 PCR  | 3 个工作日  | 324       | s250700006 (162)<br>*2     |  |
|  | 胃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 荧光定量 PCR  | 3 个工作日  | 324       | s250700006 (162)<br>*2     |  |
|  | 肺癌 SHOX2/RASSF1A/PTGER4 基因甲基化检测            | PCR-荧光探针法 | 5 个工作日  | 480       | s250700004 (120)<br>*4     |  |
|  | CYP2D6、CYP2C9、NPPA、CYP3A5、ADRB1 、AGTR1、ACE | PCR 法     | 3 个工作日  | 780       | 250308011*2                |  |
|  | 合计: (元)                                    |           |         | 3201<br>7 | /                          |  |
|  | 折扣率:                                       |           |         | 40%       | /                          |  |

注：1、供应商每年至少一次实验室现场或者多次远程提供送检项目的质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仪器校准等原始数据。

2、如供应商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检测的该项费用不予支付。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控制价二标段

| 包段              | 组合名称               | 检测项目名称  | 方法学   | 出报告时间 | 价格(元)                  | 备注 | 年用量预估(元) |
|-----------------|--------------------|---------|-------|-------|------------------------|----|----------|
| 二标段<br>串联质谱检测项目 |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FK506)    | 串联质谱法   | 3个工作日 | 235   | 250309012 (235)<br>*1  |    | 800000   |
|                 | 环孢霉素A浓度(CSA)       | 串联质谱法   | 3个工作日 | 190   | 2503090041 (190)<br>*1 |    |          |
|                 | 西罗莫司(雷帕霉素)         | 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235   | 250309012 (235)<br>*1  |    |          |
|                 | 左乙拉西坦              | 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63    | s250309002 (63)<br>*1  |    |          |
|                 | 拉莫三嗪, 血清, LC-MS/MS | 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63    | s250309002 (63)<br>*1  |    |          |
|                 | 雷帕霉素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富马酸喹硫平及N-脱烷基喹硫平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63    | s250309002 (63)        |    |          |
|                 | 曲唑酮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多奈哌齐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奥卡西平及10-羟基卡马西平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氯氮平及去甲氯氮平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利培酮及9-OH-利培酮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阿立哌唑及脱氢阿立哌唑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卡马西平及环氧卡马西平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63    | s250309002 (63)        |    |          |
|                 | 文拉法辛及去甲-O-文拉法辛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奥氮平及去甲奥氮平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氟西汀及去甲氟西汀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氯米帕明及N-去甲氯米帕明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                    |         |       |     |                   |  |
|--|--------------------|---------|-------|-----|-------------------|--|
|  | 米氮平及去甲米氮平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舍曲林及去甲舍曲林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西酞普兰及 N-去甲西酞普兰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艾司西酞普兰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安非他酮及羟安非他酮代谢物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氨磺必利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苯妥英钠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63  | s250309002 (63)   |  |
|  | 吡仑帕奈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丙戊酸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63  | s250309002 (63)   |  |
|  | 去甲万古霉素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度洛西汀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多粘菌素 B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氟奋乃静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氟伏沙明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氟康唑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6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氟哌啶醇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拉考沙胺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氯丙嗪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帕利哌酮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帕罗西汀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泊沙康唑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齐拉西酮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2 |  |

|  |                       |         |       |     |   |  |
|--|-----------------------|---------|-------|-----|---|--|
|  | 舒必利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托吡酯血药浓度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5个工作日 | 126 | s250309002 (63)<br>*2   |  |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精准检测 | 液相色谱质谱法 | 3个工作日 | 144 | s250310001 (48)<br>*3   |  |
|  | 儿茶酚胺, 血浆, LC-MS/MS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149 | s250310002 (91)*1<br>2503100480 (29)*1<br>2503100470 (29)*1                                   |  |
|  | 血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 6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425 | s250310002 (91)<br>2503100470 (29)<br>2503100480 (29)<br>s250310003 (138)<br>s250310004 (138) |  |
|  | 维生素 D 三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88  | 250309001 (12)*1<br>250311009 (50)*1<br>2503090040 (26)<br>*1                                 |  |
|  | 维生素 5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202 | 2503090040 (26)<br>*2<br>250310053 (50)<br>250311009 (50)*2                                   |  |
|  | 维生素 6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228 | 2503090040 (26)<br>*3<br>250310053 (50)<br>250311009 (50)*2                                   |  |
|  | 水溶性维生素 8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256 | 2503090040 (26)<br>*6<br>s250309001 (50)<br>*2  |  |
|  | 维生素 9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330 | 2503090040 (26)<br>*5<br>s250309001 (50)<br>250310053 (50)<br>250311009 (50)*2                |  |
|  | 维生素 10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356 | 2503090040 (26)<br>*6<br>s250309001 (50)<br>250310053 (50)<br>250311009 (50)*2                |  |
|  | 维生素 13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个工作日 | 458 | 2503090040 (26)<br>*8<br>250310053 (50)<br>250311009 (50)*2                                   |  |

|            |         |        |     |   |  |
|------------|---------|--------|-----|---|--|
|            |         |        |     | s250309001 (50)<br>*2   |  |
| 维生素 14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 个工作日 | 484 | 2503090040 (26)<br>*9<br>250310053 (50)<br>250311009 (50)*2<br>s250309001 (50)<br>*2  |  |
| 尿碘(I)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 个工作日 | 68  | 230500012 (34)*2  |  |
| 氨基酸 10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7 个工作日 | 240 | 250309007(24)*10  |  |
| 氨基酸 20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7 个工作日 | 480 | 250309007(24)*20  |  |
| 氨基酸 37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7 个工作日 | 888 | 250309007(24)*37  |  |
| 胆汁酸谱 16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 个工作日 | 177 | 250305005 (16)*1<br>250305025 (7)*14<br>s250309002 (63)<br>*1   |  |
| 类固醇激素 11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 个工作日 | 319 | 2503100310 (29)<br>*1<br>2503100220 (29)<br>*2<br>2503100180 (29)<br>*4<br>2503100340 (29)<br>*1<br>2503100330 (29)<br>*1<br>2503100370 (29)<br>*1<br>2503100320 (29)<br>*1 |  |

|             |         |        |       |   |
|-------------|---------|--------|-------|---|
|             |         |        |       |   |
| 类固醇激素 18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 个工作日 | 522   | 2503100310 (29)<br>*1<br>2503100220 (29)<br>*2<br>2503100180 (29)<br>*5<br>2503100340 (29)<br>*1<br>2503100330 (29)<br>*2<br>2503100370 (29)<br>*2<br>2503100320 (29)<br>*1<br>2503100300 (29)<br>*1<br>2503100230 (29)<br>*1<br>2503100360 (29)<br>*1<br>2503100350 (29)<br>*1 |
| 微量元素 10 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4 个工作日 | 68    | 250304004 (5) *1<br>250304006 (5) *1<br>250304007 (10) *1<br>250304013 (7) *6<br>250304009 (6) *1   |
| 肾上腺髓质相关激素六项 | 液相串联质谱法 | 7 个工作日 | 734   | s250310004(138)*<br>2<br>s250310003(138)*<br>2<br>s250310002(91)*2  |
| 合计: (元)     |         |        | 11812 | /   |
| 折扣率:        |         |        | 40%   | /   |

注：1、供应商每年至少一次实验室现场或者多次远程提供送检项目的质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仪器校准等原始数据。

2、如供应商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检测的该项费用不予支付。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控制价三标段

| 包段  | 组合名称       | 检测项目名称                      | 方法学       | 出报告时间  | 价格(元) | 备注                  | 年用量预估(元) |
|-----|------------|-----------------------------|-----------|--------|-------|---------------------|----------|
| 三标段 | 免疫及其他类项目检测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鉴别诊断套餐(血)         | CBA 法     | 5 个工作日 | 1200  | s250700004 (120)*10 | 1250000  |
|     |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鉴别诊断套餐(脑脊液)       | CBA 法     | 5 个工作日 | 1200  | s250700004 (120)*10 |          |
|     |            | 自身免疫性脑炎 20 项(血)             | CBA 法     | 3 个工作日 | 2760  | s250700004 (120)*23 |          |
|     |            | 自身免疫性脑炎(20 项), 脑脊液          | CBA 法     | 3 个工作日 | 2760  | s250700004 (120)*23 |          |
|     |            | 自身免疫性脑炎 24 项(脑脊液)           | CBA+TBA 法 | 3 个工作日 | 3120  | s250700004 (120)*26 |          |
|     |            | 自身免疫性脑炎 24 项(血)             | CBA+TBA 法 | 3 个工作日 | 3120  | s250700004 (120)*26 |          |
|     |            |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 25 项(血清)         | 免疫印迹法     | 3 个工作日 | 1920  | s250700004 (120)*10 |          |
|     |            | 阿尔茨海默病脑脊液蛋白四项               | ELISA 法   | 4 个工作日 | 2760  | s250700004 (120)*23 |          |
|     |            | 寡克隆区带综合分析                   | 电泳法       | 4 个工作日 | 960   | s250700004 (120)*8  |          |
|     |            | 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 24 项(神经节苷脂抗体谱血清) | 免疫印迹法     | 3 个工作日 | 1440  | s250700004 (120)*12 |          |
|     |            | 自身免疫性与副肿瘤性脑炎 38 项           | CBA+TBA 法 | 5 个工作日 | 6960  | s250700004 (120)*58 |          |
|     |            | 重症肌无力八项                     | CBA       | 3 个工作日 | 2160  | s250700004 (120)*18 |          |
|     |            | 抗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抗体(MOG)         | CBA 法     | 3 个工作日 | 480   | s250700004 (120)*4  |          |
|     |            | 14-3-3 蛋白γ 亚型(14-3-3-γ )    | ELISA 法   | 7 个工作日 | 1080  | s250700004 (120)*9  |          |
|     |            | 副瘤综合征 10 项                  | CBA 法     | 3 个工作日 | 1200  | s250700004 (120)*10 |          |
|     |            | 副瘤综合征 14 项                  | CBA 法     | 3 个工作日 | 1680  | s250700004 (120)*14 |          |
|     |            | 抗肌炎抗体谱 17 项                 | 免疫印迹法     | 3 个工作日 | 960   | s250700004 (120)*8  |          |
|     |            | 肌炎抗体谱 26 项                  | 免疫印迹法     | 3 个工作日 | 1560  | s250700004 (120)*13 |          |

|  |                                |          |       |      |  |  |
|--|--------------------------------|----------|-------|------|--|--|
|  | 阿尔茨海默病血浆五项(p-tau217)           | Simoa    | 7个工作日 | 3000 | s250700004 (120)*25                                  |  |
|  | 麻疹病毒二项(MV-IgM, IgG)            | ELISA 法  | 5个工作日 | 48   | 250403014 (16)*3                                     |  |
|  | 细小病毒两项(B19-IgG、IGM)            | ELISA 法  | 3个工作日 | 106  | s250403002 (53)*2                                    |  |
|  | 人狂犬病毒 IgG 抗体(RV-IgG)           | ELISA 法  | 7个工作日 | 15   | 250403034 (15)                                       |  |
|  | 寄生虫抗体 7 项                      | ELISA 法  | 7个工作日 | 157  | 250403063 (15)<br>250403064 (17)<br>250602001 (25)*5 |  |
|  | 免疫球蛋白 G4                       | 免疫比浊法    | 2个工作日 | 160  | 250401023(16)*10                                     |  |
|  | 免疫球蛋白 G 亚类 4                   | 免疫比浊法    | 2个工作日 | 160  | 250401023(16)*10                                     |  |
|  | 铜蓝蛋白(CER)                      | 免疫比浊法    | 1个工作日 | 32   | 250401028 (32)*1                                     |  |
|  | 布鲁菌病试管凝集试验(布鲁菌抗体检测)            | 凝集反应     | 3个工作日 | 11   | 250403041 (11)*1                                     |  |
|  | 肿瘤坏死因子(TNF- $\alpha$ )         | 化学发光法    | 4个工作日 | 40   | 250404013 (40)*1                                     |  |
|  | 抗精子抗体(AsAb)                    | ELISA 法  | 3个工作日 | 13   | 250402024 (13)*1                                     |  |
|  | 糖类抗原(CA50)                     | 微粒子化学发光法 | 7个工作日 | 42   | 250404011 (42)*1                                     |  |
|  | 糖类抗原 242(CA242)                | 微粒子化学发光法 | 7个工作日 | 42   | 250404011 (42)*1                                     |  |
|  | 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4个工作日 | 76   | 250404026 (76)*1                                     |  |
|  |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EGF                  | 化学发光法    | 1个工作日 | 250  | 250401038 (250)*1                                    |  |
|  | $\beta$ -胶原特殊序列( $\beta$ -CTX) | 化学发光法    | 1个工作日 | 67   | 250311007 (67)*1                                     |  |
|  | 抗卵巢抗体(AoAb)                    | ELISA 法  | 3个工作日 | 24   | 250402022 (24)*1                                     |  |
|  | TAP 凝集反应                       | 凝集反应     | 2个工作日 | 318  | 270800006 (30)*1<br>250404034 (288)*1                |  |
|  | 布鲁菌病抗体四项                       | 免疫法      | 3个工作日 | 58   | 250403041 (11)*2<br>250403042 (18)*2                 |  |
|  |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INP)              | 化学发光法    | 4个工作日 | 50   | 250310053 (50)*1                                     |  |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 化学发光法    | 4个工作日 | 122  | 250402074 (122)*1                                    |  |
|  | 24 小时尿 17-羟皮质类固醇               | 均相酶免法    | 2个工作日 | 34   | 250310019 (17)*2                                     |  |
|  | 24 小时尿 17-酮类固醇                 | 均相酶免法    | 2个工作日 | 34   | 250310021 (17)*2                                     |  |
|  | 24 小时尿香草扁桃酸                    | 均相酶免法    | 2个工作日 | 33   | 250310025 (11)*3                                     |  |

|         |                                |          |         |       |  |
|---------|--------------------------------|----------|---------|-------|--|
|         | (VMA)                          |          |         |       |  |
|         | 促红细胞生成素                        | 化学发光法    | 2 个工作日  | 51    | s250306003 (51)<br>*1  |
|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br>(HP) 分型检测          | 免疫印迹法    | 2 个工作日  | 210   | 2504030421 (64)<br>*3, 250403042(18)<br>*1                                     |
|         | 细胞因子 7 项                       | 流式细胞术    | 3 个工作日  | 138   | 250401014 (14) *5<br>250401013 (28)<br>250404013 (40)                          |
|         | 细胞因子 12 项                      | 流式细胞术    | 3 个工作日  | 222   | 250401014 (14) *9<br>250401013 (28) *2<br>250404013 (40)                       |
|         | 精子 DNA 碎片指数<br>(DFI) 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3 个工作日  | 526   | S25010402 (305)<br>*1<br>311100007 (221)<br>*1                                 |
|         |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br>(optima, 流产物)      | 基因芯片技术   | 11 个工作日 | 1976  | 270700004 (152)<br>*13   |
|         | 胎盘生长因子(P1GF)                   | 化学发光法    | 3 个工作日  | 240   | s250700004 (120)<br>*2   |
|         | 血浆凝血因子全套                       | 凝固法      | 4 个工作日  | 480   | s250700004 (120)<br>*4   |
|         | VWF 活性检测                       | 免疫比浊法    | 4 个工作日  | 240   | s250700004 (120)<br>*2   |
|         | 肝纤四项<br>(HA, LN, IV-C, PIIINP) | 化学发光法    | 2 个工作日  | 84    | 250305022 (6) *1<br>250305031 (57) *1<br>250305018 (15) *1<br>250305020 (6) *1 |
|         | 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HCV-Ag)             | ELISA 法  | 1 个工作日  | 43    | 250403066 (43) *1  |
|         | 高灵敏 HBV DNA 定量检测               | 实时 PCR 法 | 3 个工作日  | 412   | 250403095 (412)<br>*1  |
|         | 乙肝病毒 P 区耐药基因检测 (11 位点)         | 一代测序     | 5 个工作日  | 350   | 250502012 (350)  |
|         | 高灵敏度丙肝 RNA(HCV-RNA) 检测         | RT-PCR 法 | 5 个工作日  | 412   | 250403095 (412)  |
|         | 丙型肝炎病毒 (HCV) 基因分型              | 一代测序     | 5 个工作日  | 476   | s270700003 (68)<br>*7  |
|         | 遗传代谢—尿液有机酸分析(GC-MS)            | GC-MS    | 7 个工作日  | 360   | s250700004 (120)<br>*3   |
|         | 遗传代谢病检测                        | GC-MS    | 7 个工作日  | 360   | s250700004 (120)<br>*3   |
| 合计: (元) |                                |          |         | 48792 | /  |
| 折扣率:    |                                |          |         | 40%   | /  |

注：1、供应商每年至少一次实验室现场或者多次远程提供送检项目的质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仪器校准等原始数据。

2、如供应商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检测的该项费用不予支付。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控制价四标段

| 包段          | 组合名称        | 检测项目名称  | 方法学               | 出报告时间 | 价格(元)   | 备注                     | 年用量预估(元) |
|-------------|-------------|---|-------------------|-------|---------|------------------------|----------|
| 四<br>标<br>段 | 细胞因子组合      | VEGF, bFGF, IL-6, IL-8, IL-10, VCAM (眼内容物)  | CBA               | 3 天   | 792     | 250401014 (17.6)*45    | 50000    |
|             | 病毒组合        | CMV, HSV, VZV, EBV, HHV-6 核酸 (眼内容物)   | PCR               | 3 天   | 810     | s250700006 (162)*5     |          |
|             | 寄生虫组合       | 眼内液总 IgE, 血清总 IgE, 眼内液弓形虫 DNA, 眼内液弓形虫 IgG, 眼内液弓蛔虫 IgG, 血清弓形虫 IgG, 血清弓蛔虫 IgG, 眼内液总 IgG, 血清总 IgG, 系数                  | ELISA 法 +PCR+ 流式法 | 3 天   | 3200    | 250403094(50)*64       |          |
|             | 宏基因检测       | 病原微生物 mNGS 检测 (眼内容物)  | 二代测序              | 3 天   | 3870    | 250403065(43)*90       |          |
|             |             | 广谱 tNGS (眼内容物)  | 纳米孔测序             | 3 天   | 1462    | 250403065(43)*43       |          |
|             | 脱髓鞘抗体 4 项   | AQP4、MOG、MBP、GFAP (眼内容物)  | 转染细胞法             | 3 天   | 2318 .6 | 2504010231 (165.6) *14 |          |
|             | 重症肌无力 3 项   | AChR, LRP4, MuSK-IgG4 (眼内容物)  | 转染细胞法             | 3 天   | 1661 .1 | 250402028 (14.7)       |          |
|             | 高度近视易感基因诊断  | 针对单纯型高度近视相关的 9 个致病基因、28 个高度近视潜在致病基因、综合征型高度近视相关的 145 个致病基因 (全部编码外显子区±10bp) 及 115 个风险 SNP 位点进行检测的基因产品，评估受检者高度近视的患病风险。 | 二代测序              | 20 天  | 3420    | 270700004 (171)*20     |          |
|             | 单病种 -PLus 版 | 单个疾病外显子测序, CNV 碱基, Leber 遗传性视神经病变 (眼内容物)  | 二代测序              | 20 天  | 4104    | 270700004 (171)*24     |          |
|             | 全外显 -PLu    | 全部外显子测序, CNV 碱基, Leber 遗传性视神经病变 (眼内容物)  | 二代测序              | 20 天  | 6985    | 270700004 (171)*35     |          |

|  |     |         |  |             |  |   |  |
|--|-----|---------|--|-------------|--|---|--|
|  | s 版 |         |  |             |  |   |  |
|  |     | 合计: (元) |  | 2862<br>2.7 |  | / |  |
|  |     | 折扣率:    |  | 85%         |  | / |  |

注: 1、供应商每年至少一次实验室现场或者多次远程提供送检项目的质控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质控、室间质评、仪器校准等原始数据。

2、如供应商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检测的该项费用不予支付。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程序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

##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 1. 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 CMA 认证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 CMA 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 2. 1. 2 | 符合性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 审查<br>标准 | 投标函法人、单位<br>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内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要求          |
|          | 投标报价           |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 评分<br>因素           | 评分<br>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br>报价<br>(25 分) | 投标报价     | <p>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p> <p>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math></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math></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残疾人福}</math></p> | 25 分 |

|               |                  |   |      |
|---------------|------------------|---|------|
|               |                  | 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br>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技术部分<br>(60分)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p>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包含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非常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完善，能极大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较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较完善，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包含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p> <p>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基本合、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实施步骤、实施周期、保障措施等，对项目进度计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p> <p>服务工作方案、内容理解程度及进度计划不合理、安全维护方案及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p> | 15 分 |
|               | 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管理制度情况 | <p>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企业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p> <p>企业机构设置相对合理、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各个环节基本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5 分；（内容包含机构设置、人员分工、管理制度，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p> <p>企业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各个环节基本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机构设置、</p>   | 10 分 |

|                 |   |     |
|-----------------|---|-----|
|                 | 人员分工、管理制度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br>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 <p>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齐全、有适用性和实用性、性能可靠、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p> <p>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可靠、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p> <p>供应商实验室配备的仪器设备不齐全，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p> <p>注：设备如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方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购置证明（购置发票及实物图片）；设备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承租方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租赁证明（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及实物图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 7 分 |
| 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     | <p>供应商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对项目本地环境了解，并制定了能够预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应急的方法、解决方案，严谨性、可行性、有效性强的得 7 分；</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应急预案较为严谨、可行性、有效性较强的得 4 分；</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规划，应急预案内容不够详尽，可行性、有效性一般的得 2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 7 分 |
| 标本运输            | <p>根据物流运输方案、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物流配送设施综合评分：</p> <p>方案及制度等内容完善且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p> <p>内容一般但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p>   | 7 分 |

|                |             |   |     |
|----------------|-------------|---|-----|
|                |             | 内容不全面，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                | 检测项目结果报送方案  | <p>根据检测结果报送方案，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评分：</p> <p>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完整有序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7 分；</p> <p>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完整、可行性一般，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p> <p>标本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等方面，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2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 7 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p>根据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程序的合理、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7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4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2 分；</p> <p>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p> | 7 分 |
| 商务部分<br>(15 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 4 分 |
|                | CNAS、CAP 认证 | 供应商通过 CNAS、CAP 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4 分 |
|                | 售后服         |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 7 分 |

|  |  |  |
|--|--|--|
|  | <p>务能力</p> <p>(1)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3 分；<br/> (2) 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但在针对性和合理性上有欠缺得 1.5 分；<br/> (3)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打分：</p> <p>(1) 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 2 分；<br/> (2) 基本满足甲方需求，但在针对性和合理性上有欠缺得 1 分；<br/> (3)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p> <p>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对检测项目的报告周期的承诺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2 分；<br/> (2) 基本满足甲方需求，但在针对性和合理性上有欠缺，得 1 分；<br/> (3) 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p>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推动三门峡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更好的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经甲、乙方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助、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共同开展医疗病理检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条款：

###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病理检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并收取甲方服务费。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壹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详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病理科外送检测机构采购项目明细》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项目明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检测项目。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医生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的要求和规定开检测申请。
- 2、甲方有责任按乙方提供的样本采样要求提供合格的样本给乙方，并对不合格样本负责。甲方采集样本和项目内容等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伦理规范；甲方送检的样本为其合法取得，在采集过程中已经取得了样本提供者的同意，不存在损害样本提供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3、甲方安排人员与乙方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特殊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交接等。
- 4、甲方向乙方交付检测申请单后需要更改检测内容的，需在口头申请后 3 日内向乙方补充检测申请单。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员(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联系快递公司到甲方指定地方收取标本，并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单，检测项目的试剂，耗材和标本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所述要求和规定进行申请单填写、标本采集的，乙方可以拒收标本、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承诺在相应的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

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客观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全部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延迟或报告错误，给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测报告的，应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甲方的联系电话：      ），并免费提供新的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测报告单后及时告知受检者。已发出的需召回报告引起的各种不良事件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遵循甲方制定的危急值管理制度，当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立即通过电话方式将检测结果报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甲方的联系电话：0398-311      /311      ），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同时乙方有义务进行再次免费检测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 五、检测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测费，乙方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并根据本条款第二条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测服务费；（甲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汇编》和《三门峡市医疗服务价格汇编》执行）

2、各类检测项目的收费比例为：\_\_\_\_ %；

## 六、付款方式

- 1、结算周期:检测费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 2、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票据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测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30日内将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检测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测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

## 七、协议终止。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测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八、违约责任：

- 1、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导致出现医患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当月需付款总额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检测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合同期限之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 3、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周期延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免收本次检测费用；因检测报告周期延迟，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的，

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按违约责任第2款执行。

#### 九、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请甲方业务主管机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 十、协议的效力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0398-3118093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协议书》

附件：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 位 名 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 承包上述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 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供 应 商 : (电 子 签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电 子 签 章)

投 标 单 位 授 权 人 联 系 方 式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附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投标报价<br>(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控制价的) | 大写：百分之<br>小写： %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  |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 CMA 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8:

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 格式自拟)

附件：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投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 其他资料

- 1、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 2、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格式自拟，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开户行、开户行账号、开户行名称、企业规模等单位相关信息）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  
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